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13-041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在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8 号陕鼓动力 810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和书面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4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印建安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章击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聘任章击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章击舟：男，1976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助理、业务发展部总经理，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裁及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公司独立董事李若山先生、李成先生、席酉民先生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及程序等有关问题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章击舟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合法，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其提名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了解，章击舟个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同意聘

任章击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邮政储蓄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5 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西安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西安银行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2 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¹提供委托贷款2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临2013-04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购买新华信托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35,000 万元购买新华信托发行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11 个月，预计年化收益率：8%。具体内容详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理财的公告》（临 2013-04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

¹ 公司 201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全资子公司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封陕鼓气体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秦风气体股份有限公司。截止目前，转让程序尚未办结。

权益，适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修订《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增加“第六章 临时报告的披露”中第三十条第二、四款，具体如下：

第三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标准如下：

（二）公司发生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之一的；

（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额外收益金额达到本条第（一）款所述标准之一的。

2、增加“第八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中第五十八、五十九条，具体如下：

第五十八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的规定执行。公司披露信息时，应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公告类别索引》中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司应当通过直通车办理信息披露业务；不属于直通车公告范围的信息，公司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业务。

第五十九条 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信息披露监管规范的要求，编制信息披露文件，确保相关文件内容准确无误，相关公告事项已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取得充分授权。公司办理直通车业务流程，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